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明杰
電話：(02)7736-7886
電子信箱：jaeking881188@mail.moe.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32801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善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自立生活個人助理、身體照顧等服務，並積極配合社政作業，請參照說明依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35條第3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提供支持服務。

二、有關「自立生活服務」：

(一)自立生活服務是為了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生活、擁有生活「自主決定權」而提供的相關支持服務，乃由服務提供單位讓身心障礙者依照自己的需求，以服務使用者本人為主體，與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以進一步連結個人助理員及相關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及社會參與。

(二)衛福部推動「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主要服務內容為：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以協助「擬訂自立生活計畫」，以提供「個人助理服務」、「同儕支持服務」；並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69條規範，其服務內容包括：個人生活協助服務、財務及時間管理、交通及輔具資訊協助、社會資源連結及其協助(包括就業支持、就學及經濟協助、專業服務)等，相關自立生活相關支持服務。

(三)若學生有意申請衛福部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相關服務，第一步請先協助撥打「1999」專線（彰化縣內需撥打專線04-7531999），讓社會局（處）為有自立生活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需求評估。

三、有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一)長期照顧服務內容涵蓋以協助日常生活活動服務的「照顧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另為維持或改善服務對象之身心功能，亦將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納入。

(二)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包括：吃飯、上下床、更換衣服、上廁所、洗澡、室內外走動等日常生活功能，或是煮飯、打掃、洗衣服等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受損，以及認知功能障礙等，以致需要由他人提供照顧服務者。例如，為協助照顧失能民眾的家庭照顧者得以獲得必要休息與支持，長照十年計畫 2.0 將服務對象包括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到宅評估申請服務對象所需的長照服務。

(三)為統整建立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制度，整合社政、衛政資源，目前全國22縣市皆已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受理、提供民眾需求評估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以提供整合性、多元化之長期照顧服務。

(四)如身心障礙者學生近期內日常生活功能明顯退化，或失能之身心障礙學生具有配合專業復能服務的動機者，請鼓勵並協助類此有長期照顧需求之學生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

四、若社會局（處）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聯繫學校，請積極配合進行學生相關評估，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需求之協助，以落實特殊教育法之意旨。

五、有關衛福部自立生活個人助理、身體照顧等服務，及相關社政作業，可參考下列資源，並請推廣運用：

(一)「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障礙者懶人包」影片

<https://gov.tw/Rjy>。

(二)「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支持服務懶人包」影片

<https://gov.tw/hPn>。

(三)「長照2.0專業服務」摺頁<https://reurl.cc/09bA9l>。

(四)「長照服務對象有哪些」影片 <https://reurl.cc/VNZ98Y>。

六、請依上開說明協助在校身心障礙學生善用社福相關資源並積極配合社政作業，依學生教育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